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

中设协通字〔2024〕96号



关于征集 2024 年设备监理团体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《“十四五”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》，进一步加强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设备监理行业发展的技术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征集 2024 年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立项工作应遵循国家标准委《202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》（国标委发〔2024〕4号）的要求，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《设备监理标准体系（暂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提出立项建议。

二、立项重点

1. 规范设备监理行业发展，促进设备监理服务质量提升的基础通用标准，包括信用评价、质量评价、服务保障类标准。

2. 电力生产、石油化工、轨道交通、信息工程、冶金、煤炭、港口、船舶等专业领域的服务规范、服务评价、服务保障类标准。

3. 设备监理行业发展急需、专业发展迅速的重大设备、核心零部件、主要原材料、关键工艺、特殊工序，以及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设备监理标准。

4. 促进设备监理行业发展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措施以及数智化类标准。

5. 设备监理实践过程中确有必要进行制修订的标准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1. 标准项目应在设备监理标准化领域具有基础性、通用性、先进性和公益性的特点。

2. 标准项目应具有明确的标准化对象、使用对象和应用前景。

3. 标准项目应明确文件类别、功能类型，确定规范性要素，合理设置层次，准确表达技术内容。

4. 标准提案应得到相关方支持，至少由 2 家及以上单位共同提出。

5. 标准提案须填写《CAPE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 2，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）并提供标准草案（Word 版）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提案电子文本报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行业发展与标准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豪，韩晓璐

电 话：010-64221783-817， 8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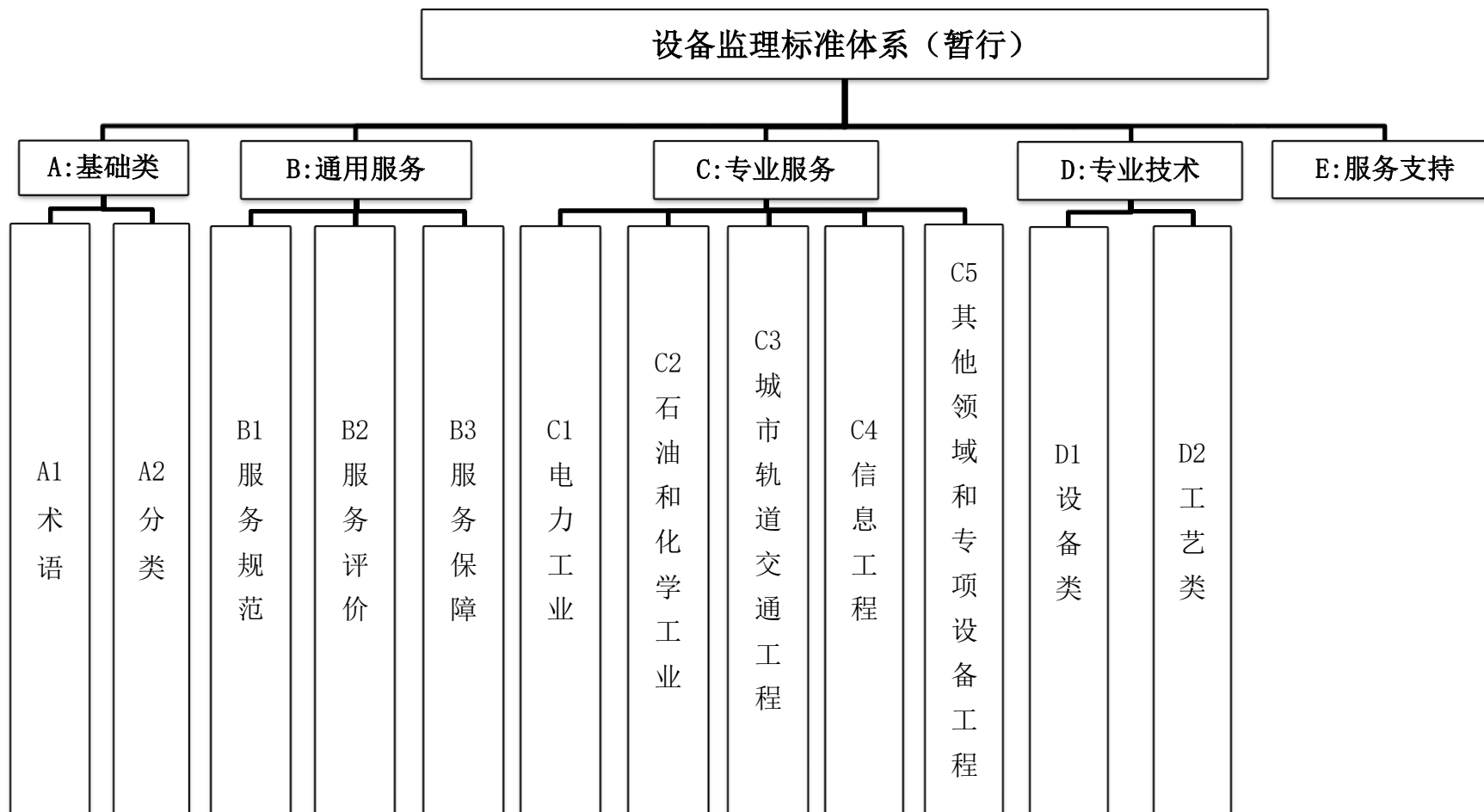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箱：zlb@capec.org.cn

附件：1.设备监理标准体系（暂行）

2.CAPE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



附件 1



附件 2

CAPE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

建议项目名称			
提出单位 1			
联系人		电话	
E-mail		手机号码	
单位地址			
提出单位 2			
联系人		电话	
E-mail		手机号码	
单位地址			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：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
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标准的关系：			

备注：请提出单位 1 盖章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